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平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2、加快劳动就业，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

3、加强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

4、保障辖区内各项经费支出，村级运转经费、人员支出经费、社会事业发展等。

5、负责工资补差、退休一次性补助、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安葬费、退休职业年金清算。

6、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安镇人民政府现内设9个行政办公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民政社区和社区事务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下属自然资源和林业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6个事业单位，但都不进行独立核算，经费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966.18万元，支出总计1966.1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4.46万元、增加59.63%，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支出有836.9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818.98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96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4.46万元，增加59.63%，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支出有836.9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81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6.18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合计196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4.46万元，增加59.63%，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支出有836.9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81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5.76万元，占48.61%；项目支出1010.42万元，占51.3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66.1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34.46万元，增加59.63%。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支出有836.9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818.9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4.46万元，增加59.63%。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支出有836.9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818.9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4.91万元，增长70.78%。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我单位年初未预算，由县级部门安排，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增加734.46万元，增加59.63%。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支出有836.9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818.9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4.91万元，增长70.78%。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我单位年初未预算，由县级部门安排。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4.比较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6.42万元，占29.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27万元，增长9.7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资。

（2）公共安全支出19.51万元，占0.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51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我单位未预算，该项目由政法委安排到我单位。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98万元，占1.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60万元，增长24.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踩花山等群众文化活动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43.49万元，占12.3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24万元，下降4.41%，主要原因是民政救助对象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31.89万元，占1.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及社保支出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13.5万元，占0.6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社区管理支出减少。

（7）农林水支出979.79万元，占49.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1.61万元，增长311.37%，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安排的项目有836.98万元我单位年初未预算，由县级各部门安排。

（8）住房保障支出52.6万元，占2.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2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调进人员3人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5.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3.67万元，下降16.36%，主要原因是项目类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272.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75 万元，增长2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了政府公务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5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44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43万元，降低44.34%，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实现零接待，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上年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5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洗车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44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43万元，降低44.34%，主要原因上年度公务车完成大修，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因公来我单位的伙食、住宿等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县上要求实行零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两年都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7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换届选举，增加了相关会议费用的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培训的次数和人数较上年一致，均为未发生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9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4.52万元，增长35.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房屋租赁等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未开展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未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8841102。